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1,18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8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2,246,167.77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2,246,167.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钟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钟剑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赖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2,246,167.7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 (4) 决定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 (5)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46,167.7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6 日